

新洲区环境质量月报

(2025年10月)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(一) 10月份空气质量状况

2025年10月，新洲区站共发出空气质量日报30份，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(GB 3095-2012)及其修改单评价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0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%，其中20天优，10天良。2025年10月新洲区站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统计见表1。

表1 2025年10月新洲区站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统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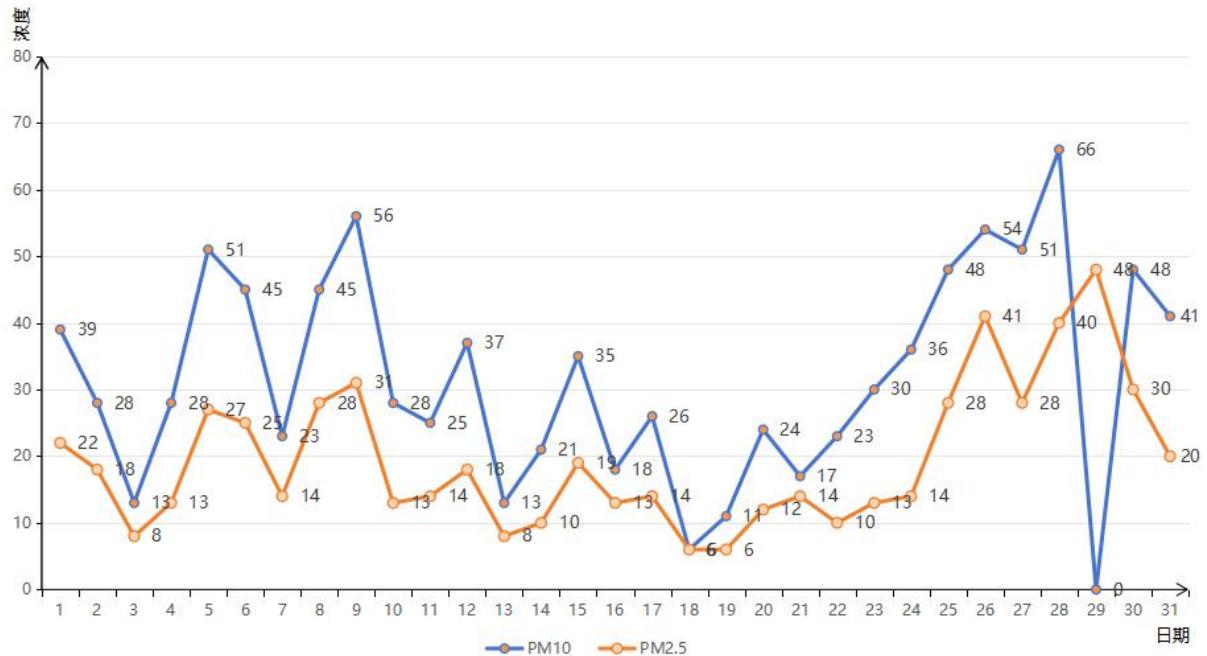
空气质量	优	良	轻度污染	中度污染	重度污染	严重污染	合计天数	优良率 (%)
污染指数	0~50	51~100	101~150	151~200	201~300	>301		
天数	20	10	0	0	0	0	30	100
所占比例	66.7%	33.3%	0.0%	0.0%	0.0%	0.0%		

注：新洲区站10月29日有效数据不足。

2025年10月，新洲区站可吸入颗粒物(PM_{10})浓度为33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29.8%；细颗粒物($PM_{2.5}$)浓度为20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31%；二氧化氮(NO_2)浓度为16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23.8%；臭氧(O_3)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33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11.3%；二氧化硫(SO_2)浓度为7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12.5%；一氧化碳(CO)日平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.0毫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上升11.1%。

2025年10月新洲区可吸入颗粒物(PM_{10})和细颗粒物($PM_{2.5}$)浓度变化趋势见图1。

图 1 2025 年 10 月新洲区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变化趋势



(说明: PM_{10} 浓度 ≤ 50 空气质量为优, > 50 并且 ≤ 150 为良, > 150 并且 ≤ 250 为轻度污染, > 250 并且 ≤ 350 为中度污染, > 350 并且 ≤ 420 为重度污染, > 420 为严重污染; $PM_{2.5}$ 浓度 ≤ 35 空气质量为优, > 35 并且 ≤ 75 为良, > 75 并且 ≤ 115 为轻度污染, > 115 并且 ≤ 150 为中度污染, > 150 并且 ≤ 250 为重度污染, > 250 为严重污染; 10 月 29 日 PM_{10} 无数据。)

与去年同期相比,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平, 优良率上升 3.2%; 除一氧化碳 (CO) 日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月均浓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外, 其余五项因子月均浓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。总体来讲, 本月空气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。

(二) 1~10 月空气质量状况

2025 年 1~10 月, 新洲区站共发出空气质量日报 302 份,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(GB 3095-2012) 及其修改单评价,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64 天,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7.4%, 其中 99 天优, 165 天良。2025 年 1~10 月新洲区站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见表 2。

表 2 2025 年 1~10 月新洲区站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

空气质量	优	良	轻度污染	中度污染	重度污染	严重污染	合计天数	优良率 (%)
污染指数	0~50	51~100	101~150	151~200	201~300	>301	302	87.4
天数	99	165	33	3	2	0		
所占比例	32.8%	54.6%	10.9%	1.0%	0.7%	0.0%		

2025 年 1~10 月，新洲区站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 浓度为 45 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 2.2%；细颗粒物 (PM_{2.5}) 浓度为 26 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 7.1%；二氧化氮 (NO₂) 浓度为 17 微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；臭氧 (O₃)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6 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 0.6%；二氧化硫 (SO₂) 浓度为 7 微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；一氧化碳 (CO) 日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.0 毫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（三）降水

2025 年 10 月，降水 6 次，pH 值为 6.60~7.16，未检出酸雨，采用氢离子浓度雨量加权法计算均值为 6.85，总降水量为 49.1mm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总降水次数减少 1 次，总降水量增加 6.8mm，pH 平均值下降 0.16。

二、地表水环境质量

本月监测数据表明（以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数据为主，有国家和省级事权监测数据的用相关数据替代），新洲区各水体污染以氮、磷及有机物污染为主。

（一）主要河流水质

本月开展监测的 5 个河流断面中，举水新洲城关断面、举水沫家泾断面、沙河四合庄断面等 3 个断面均为 III 类水体，满足 III 类水体的

功能区划要求；倒水李集断面、倒水龙口断面为IV类水体，不满足III类水体的功能区划要求。2025年10月新洲区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见表3。

表3 2025年10月新洲区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

监测断面	功能区划	达标情况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	满足的水体类别	与去年同期相比	1-10月满足的水体类别
倒水李集断面**	III类	不达标	化学需氧量(0.20)	IV类	明显变差	III类
倒水龙口断面*	III类	不达标	化学需氧量(0.10) 高锰酸盐指数(0.03)	IV类	变差	III类
举水新洲城关断面**	III类	达标	/	III类	变差	II类
举水沐家泾断面*	III类	达标	/	III类	稳定	III类
沙河四合庄断面**	III类	达标	/	III类	稳定	III类

说明：标*为国控断面，标**为省控断面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举水沐家泾断面、沙河四合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，无明显变化。倒水龙口断面水质变差，由III类水体下降为IV类水体；举水新洲城关断面水质变差，由II类水体下降为III类水体；倒水李集断面明显变差，由II类水体下降为IV类水体。

（二）湖泊水质

本月监测数据表明，已明确功能区划的1个湖（库）中，涨渡湖未达到功能区划要求。其它2025年10月新洲区湖泊水质评价结果见表4。

表4 2025年10月新洲区湖泊水质评价结果表

水体	功能区划	达标情况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	满足的水体类别	与去年同期相比	1-10月满足的水体类别
涨渡湖**	IV类 (水质目标)	不达标	氨氮(0.27)	V类	变差	IV类
曲背湖	--	--	--	IV类	稳定	IV类

说明：标**为省控断面。

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曲背湖水质保持稳定，无明显变化；涨渡湖水质变差，从IV类水体下降为V类水体。

本月监测营养状态的湖（库）中，涨渡湖、曲背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。

（三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

本月对辖区内阳逻水厂、长源自来水公司水厂、帝元（双柳）水厂、凤凰水厂、道观水厂、汪集水厂、保民水厂等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采样监测。

监测数据表明，监测点位所测指标均未超过III类水体水质标准，水源地水质均符合饮用水源水质要求，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水质达标率不变。

（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供稿）